

## 附件 1

## 2024 年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数	备 注
市第一中学	850	其中分配生计划 540 人，普通计划 310 人。
市新一中学	1210	其中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580 人（含特长生计划）。
市第二中学	1050	其中宏志班 50 人，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370 人（含特长生计划）。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1050	其中分配生计划 630 人，普通计划 420 人（含特长生计划）。不含国际班 60 人。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550	分配生计划 350 人，普通计划 200 人。
市第三中学	610	含特长生计划
市光明中学（市二中北校）	550	含特长生计划
市开发区高中	670	含特长生计划
市龙安高中	670	含特长生计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0	综合高中班
安阳正一中学	1000	民办高中（含特长生计划）
殷都区正一中学	250	民办高中
安阳市文源高中	300	民办高中
安阳市深蓝高中	180	民办高中
安阳市振中高中	1000	民办高中（含特长生计划）
安阳市昼锦中学	200	民办高中
北关区新华学校	440	民办高中
北关区永兴学校	440	民办高中
北关区昼锦堂学校	500	民办高中

殷都区启明学校	200	民办高中
龙安区龙骏高中	700	民办高中
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	500	民办高中
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	550	民办高中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550	民办高中
市区中职学校	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职成〔2024〕152 号），共设置招生计划 9960 人。	

附件 2

**2024 年市第一中学、市新一中学、市第二中学、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分配生名额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市第一 中学	市新 一 中 学	市第二 中 学	市实验中学 (市 39 中)	市第三实验 中 学 (市 36 中)
1	市第四中学	14	16	16	16	9
2	市第五中学	32	38	38	38	21
3	市第六中学	16	19	19	19	10
4	市第七中学	22	26	26	26	14
5	市第八中学	34	39	39	39	22
6	市第九中学	15	17	17	17	10
7	市第十中学	16	19	19	19	11
8	市第十一中学	14	16	16	16	9
9	市第二十中学	16	19	19	19	11
10	市第二十一中学	14	17	17	17	9
11	市第二十五中学	4	4	4	4	2
12	市第三十二中学	15	18	18	18	10
13	市第三十三中学	12	14	14	14	8
14	市第三十四中学	10	12	12	12	7
15	市安林学校	3	3	3	3	2
16	市胜利中学	8	9	9	9	5
17	市虹桥中学	8	9	9	9	5
18	市第六十三中学	14	16	16	16	9
19	市幸福中学	17	20	20	20	11
20	市曙光学校	18	22	22	22	12
21	市第六十六中学	18	21	21	21	12

序号	单 位	市第一 中学	市新一 中学	市第二 中学	市实验中学 (市 39 中)	市第三实验 中学(市 36 中)
22	市新世纪中学	11	13	13	13	7
23	市光华中学	18	21	21	21	11
24	市第六十九中学	7	9	9	9	5
25	安阳正一中学	14	16	16	16	9
26	安阳市昼锦中学	42	49	49	49	27
27	安阳市飞翔学校	11	13	13	13	7
28	文峰区宝莲寺一中	11	12	12	12	7
29	文峰区宝莲寺二中	3	3	3	3	2
30	文峰区华阳学校	0	0	0	1	0
31	北关区建业城学校	3	4	4	4	2
32	北关区莲花学校	10	12	12	12	7
33	殷都区实验中学	3	3	3	3	2
34	殷都区育才中学	2	2	2	2	1
35	殷都区外国语中学	5	6	6	6	3
36	殷都区殷都初中	1	1	1	1	0
37	龙安区第十四中学	8	9	9	9	5
38	龙安区第二初级中学	8	10	10	10	5
39	龙安区马投涧乡一中	11	13	13	12	7
40	龙安区第二十三中学	7	8	8	8	5
41	龙安区马投涧乡二中	3	3	3	3	2
42	龙安区北田中学	4	4	4	4	2
43	龙安区龙文学校	5	5	5	5	3
44	龙安区锦绣学校	6	7	7	7	4
45	示范区高庄镇四中	1	2	2	2	1
46	示范区飞翔中学	21	25	25	25	14
47	示范区新世纪学校	5	6	6	6	3

### 附件 3

## 2024 年市区普通高中提前批志愿填报说明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志愿学校	可选报学校	备注
提前批志愿	第 1 志愿(面向全市)		1. 市第二中学*宏志班	通过宏志班资格审 验的考生方可选报
	第 2 志愿(特长生志愿)		1. 市新一中学*体育类 2. 市第二中学*体育类 3.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体育类*美术类 4. 市第三中学*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 5. 市光明中学(市二中北校)*体育类 6. 市开发区高中*体育类*美术类 7. 市龙安高中*音乐类*体育类*美术类*舞蹈类 8. 正一中学*体育类 9. 振中高中*体育类	通过特长生专业测试的考生, 应选 报测试学校相应类 别的志愿。 没有通过特长生专业测试的考生 不能选报。

#### 填报志愿说明:

1. 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报志愿。既可报一个批次志愿, 也可报多个批次志愿。每一批志愿应由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学生一经录取, 应按时报到。
2. 选报民办学校志愿时, 要考虑家庭经济能力。
3.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高中招生平台(gzss.jyt.henan.gov.cn)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 不能更改。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4.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对我市考生没有实际意义, 要求统一选择“同意”, 如果选择“不同意”, 带来的意外影响由个人承担。
5. 被市提前批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的录取。
6. 通过市区特长生学校专业考试的考生, 要在提前批次志愿中选报测试学校的相应类别志愿, 报考其他学校、其他类无效。

## 附件 4

## 2024 年市区普通高中批次志愿填报说明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志愿学校	考生选报学校	备注
批次志愿	第一批志愿 (分配生志愿)			1. 市第一中学 2. 市新一中学 3. 市第二中学 4.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5.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具有分配生资格的考生可在 5 所高中学校中选 1 所填报。
	第二批志愿(公办高中志愿)	第 1 志愿		1. 市第一中学 2. 市新一中学 3. 市第二中学 4.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 5. 市第三实验中学(市 36 中)	1. 考生可从 10 所高中学校中选 2 所, 排序选报第 1、第 2 志愿。 2. 此批 2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填报时不能重复, 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 2 志愿		6. 市第三中学 7. 市光明中学(市二中北校) 8. 市开发区高中 9. 市龙安高中 10.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综合高中班)	
	第三批志愿(民办高中志愿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 1 志愿		1. 安阳正一中学 2. 殷都区正一中学 3. 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国际班 4. 安阳市文源高中 5. 安阳市深蓝高中	1. 考生可从 14 所高中学校或实验中学国际班中可选 2 所, 排序选报第 1、第 2 志愿。 2. 此批 2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填报时不能重复, 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 2 志愿		6. 安阳市振中高中 7. 安阳市昼锦中学 8. 北关区新华学校 9. 北关区永兴学校 10. 北关区昼锦堂学校 11. 殷都区启明学校 12. 龙安区龙骏中学 13. 龙安区文昌实验中学 14. 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 15.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 填报志愿说明:

1. 《2024 年安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提前批志愿说明表》1—4 项的说明适用本表。

2. 选报民办学校志愿或市实验中学（市 39 中）\*国际班时，要考虑家庭经济能力。

3. 平行志愿录取规则：在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由中考成绩总分加上照顾政策分值后生成排序成绩（总分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排序），按排序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

## 附件 5

# 2024 年市区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高中时照顾 10 分。市区所属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在报考市光明中学（市二中北校）、市开发区高中、市龙安高中时按照规定照顾 10 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



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 附件 6

# 2024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4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 附件 7

# 2024 年安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日程

时间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6 月 3 日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市教育局
6 月 11 日 8:00—14 日 18:00	市区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市教育局 市区各初中
6 月 22—24 日	中招考试及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	市招生考试中心 各县（市、区）教育局
6 月 25—7 月 4 日	组织网上评卷	市教育教研中心
7 月 5 日	公布中考文化课成绩（市教育局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置查询端口）	市教育教研中心
7 月 6 日	文化课成绩复核	市教育教研中心
7 月 10 日前	在省中招管理系统完成分数登记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市教育教研中心 各县（市、区）教育局
7 月 17 日	市区普通高中开始录取	市教育局 各高中学校
7 月 20 日	考生查询录取结果，各高中对预录取分配生公示（公示时不公布学生成绩、排名）。	市教育教研中心 市区各省级示范性高中

注：1. 如有变动，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2. 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监督各个环节工作。

3. 牵头单位中列首位的部门是主要牵头部门，未列入科室、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

安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